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津莱天宇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津津莱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莱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兴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天津津莱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74,44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4,22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15,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7,63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41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215,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3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4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巍、林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莱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莱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47,296.00股后的627,574,7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62,757,470.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分派方案未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62,757,470.40÷630,322,000×10=0.99564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641。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30,322,000股剔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747,296股后的总股本627,574,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2,757,470.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47,296.00股后的627,574,7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汇总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且不超过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3****7952	马科
2	08****7559	甘肃福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9328	马德福
4	08****611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3****842	罗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帆
联系电话:0792-83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d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已披露)		同比增长(%)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0.6	165.5	41.8	172.4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51.1	199.2	51.0	196.6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7	107.0	26.9	99.4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0	73.8	19.0	68.7
3.天津港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15.1	3.9	13.7
4.航运运量	百万吨	23.2	80.6	23.0	76.7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4.5	80.6	24.4	76.1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22	93.22	19.35	85.40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84	87.36	18.18	80.18

(四)煤化工					
1.聚乙二醇销售量	千吨	86.8	333.3	92.3	66.0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93.5	381.4	97.6	386.4
					(4.2)
					(1.3)

注:截至2026年4月末,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交易已完成。自2026年4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包含上述新并入资产的运营数据;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与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6年4月,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发电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2026年1-4月,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货源量增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朱静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90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确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人民币37,2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55,000Nm³/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易安项目”),人民币12,8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易安”)、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成成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确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1	九丰能源	招商银行	811090103201568322	
2	森泰能源	中信成分	8111001014601118770	易安项目
3	山西易安	中信成分	8111001013801118775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九丰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5,000Nm³/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

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或产品购买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赵巍、张天亮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档“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网银账号的邮箱地址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赵巍、张天亮的邮箱地址。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章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1,26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金华宏合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董事会秘书余晓先生、财务总监陶珏女士计划通过本次减持期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华宏合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华宏合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8日	32.959	330,000	0.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二、接待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三、公司参与接待人员
公司总经理杨剑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赵军伟先生、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预约方式
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提前与公司联系,并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邮件反馈至公司邮箱,同时提供问题提纲,将需要了解的以及关心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传 真:0571-8756 9352
邮 箱:ir@zjaake.com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参会回执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32